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孟应急〔2023〕44号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-2024年度全区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，防止全区受灾群众因灾返贫致贫，保障全区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度荒，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〈关于组织开展2023-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〉》（豫应急办〔2023〕86号）和《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〈2023-2024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

案〉的通知》（洛应急〔2023〕97号）要求，以及省、市冬春救助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以“保障民生、维护稳定、促进和谐、服务发展”为目标，及时把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关怀温暖送达受灾群众，全力做好2023-2024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、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灾民自救”的救灾工作方针，坚持以资金救助为主，实物救助为辅的原则，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要认真开展需救助对象调查摸底统计，坚持“自下而上、程序规范、全面深入、应统尽统”统计原则，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，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、受灾的农作物绝收户和受灾的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，对受灾严重的村（社区）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，加大倾斜支持力度。

三、救助对象

2023年以来遭受自然灾害，且冬春期间生活困难，需政

府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。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。今年没有报灾的镇（街道）不得上报冬春救助对象。需冬春救助对象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（街道）审、区定”四个步骤确定。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小组提名；二是村（居）民委员民主评议公示；三是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；四是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区政府组织力量深入基层，做好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、统计、核定等工作，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，并同步上传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，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。

另外，冬春期间如有新的自然灾害发生，要统筹兼顾新灾受灾人员救助的需求，本级政府及时、规范救助到位。

四、救助标准

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省制定的“人均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300 元且户均不高于 2000 元”指导标准，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。各镇（街道）制定的冬春救助实施方案，要明确救助范围、救助对象、救助标准、发放形式。对受灾特殊群体的救助，视情提高救助标准。对于特别困难的受灾贫困户可以适当增加救助标准，但需要个人写出证明，村镇审核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严禁按照受灾人口、受灾面积、受灾家庭平均分配。

五、救助程序

（一）救助款物发放形式。冬春救助款物的发放，严格按照“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示、分开发放”四个步骤实施，在资金发放形式上，认真执行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社会化发放方式，做到“资金来源、发放原则、补助对象、救灾标准”四公开。

（二）救助对象的确定。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要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，结合核定上报的需救助人口基数，再次组织人员深入村组和农户家庭，开展需救助对象核查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掌握受灾需救助人口数量，核准救助对象时，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（街道）审、区定（备）”的程序进行。

六、阶段划分

第一阶段：调查摸底。2023年10月8日前，各受灾镇（街道）开展调查摸底，汇总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，并同步上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。经核实，不需救助的镇（街道）要出具情况说明（加盖公章，主要领导签字）。

第二阶段：需救助情况督导检查。2023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，区减灾委派出联合工作组对各镇（街道）冬春需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第三阶段：救助实施。2024年2月8日（2024年春节）

前，根据职责分工，区应急局、区财政局要督促指导各受灾镇（街道）将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到位。

第四阶段：已救助情况督导检查。2024年2月16日至5月30日，区减灾委派出联合工作组对各镇（街道）冬春已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第五阶段：已救助情况统计上报。2024年6月5日前，完成冬春已救助情况的统计上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。2023年，我区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，给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困难，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，做好冬春救助工作责任重大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与区应急、财政等部门的对接沟通，真正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组织好、开展好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，履行主体责任。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，配合区应急部门指导各受灾镇（街道）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。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确定好救助对象，明确好资金和物资发放数额。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镇（街道），要于2023年10月8日前向区应急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和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中央和地方冬春

救灾资金下达后，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，及时跟踪调度，确保资金直达受灾群众，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社会化方式发放，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，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实施。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。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正面宣传，提升救助社会效应。区应急局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宣传，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、款物分配使用、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多途径宣传冬春救助工作，广泛宣传救助成效，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。

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